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采取“传真表决”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除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、董事王旭先生和董事董军女士因在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任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回避以下议案表决外，其余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、朱绍中先生和陈德荣先生认为以下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雷星晖先生、朱绍中先生和陈德荣先生认为
以上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